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1 年度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勞務採購案(案號:110097) 需求說明書

壹、依據

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:「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 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,得予補助。」

貳、計畫目的

為協助減輕經濟弱勢原住民族於發生意外傷害或事故時之經濟負擔,本會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,以提升原住民族保有意外保險之比率。

參、履約內容

- 一、保險期間: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契約期間: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期間。
- 三、委託保險事項
 - (一)被保險人:
 - 1. 原住民中、低收入戶。
 - 2.15至65歲勞動人口中無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。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,必須依保險法第107條辦理。
 - 3. 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 (含)以下者者。
 - 4.111年5月起投保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級距下限者。
 - (二) 受益人: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;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
(三)保險範圍:

- 1. 依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內,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天然災害,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 180 日內身故或失能時,(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,受益人若能証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,不在此限),廠商依照本契約之約定,給付保險金。
- 2.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,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- (四) 理賠申請期限:依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,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,自得 為請求之日起,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,故超過2年不予理賠。

(五)保險金額:

- 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。
- 2. 失能保險金依「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-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 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

(六)保險金之給付:

- 1. 身故保險金: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,遭遇保險契約約定之保 險事故以致身故者,按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- 2. 失能保險金:
 - (1)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,遭遇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以 致失能者,按保險契約給付失能保險金。
 - (2)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, 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,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但不同失能項 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,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;若失能項目所 屬失能等級不同時,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。
 - (3)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,如合併以前(含本契約 訂立前)的失能,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,按較

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,但以前的失能,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,應扣除之。

- (4) 前項情形,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 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,得請領之金額者,不適用合併之約定。
- (5)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 金時,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- 3. 意外事故發生時,已由各級政府補助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者保險金額合計高於50萬元者,本會不予給付。另各級政府補助保險金額未達 50萬元整,本會最高可補助30萬元整,但合計不得高於50萬元整。

(七) 保險給付之限額:

- 1. 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的身故保險金和失能保險金給付,合計最高以各該被保險人投保的保險金額為限。
- 2. 給付保險金額達到各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時,保險人對該被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即行終止。
- (八)同一保險事故之訂立: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事故,可自費與保險人或 其他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,廠商不得以此拒絕理賠保險金。

(九) 保險給付之申請:

- 1.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作業,意外事故發生時,已由各級政府補助合計高於50萬元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- 2.申請保險金給付時,保險人應於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意外事故通知後,主動與被保險人家屬連繫,並請其出具被保險人資 格之證明文件。
- 3. 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,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受害人之身

體予以檢驗查證,所生費用,由保險人負擔之。

- (十)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申請時間:
 - 1.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遭遇約定保險事故時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受益人應在知悉事故發生,儘速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通知廠商。
 - 2. 廠商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向受益人提出保險金額之給付。逾期給付者,廠商應按財政部核定之人壽保險單分紅利率加計利息給付。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,廠商得不負擔利息。

肆、經費預算:新臺幣 1,337 萬,9,958 萬元整。

伍、履約期限及給付標的

- 一、第1期款: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製作保單、保障內容、理賠問題(Q&A)資料,並載明保障範圍、保障限制、申請理賠作業應備文件及程序、各地區理賠聯繫窗口專線電話、地址等資料函送本會核備,經本會審核通過後,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%。
- 二、第2期款:廠商應於每月10日前,按月繳交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(含性別、地區別、族別、給付項目、保險資格等),並於111年7月31日前併同檢附領據、召開全國1場作業說明會及55個原住民族地區宣導說明會相關證明文件(含宣導照片及簽到簿)等資料,經本會審核通過後,撥付契約價金總額30%。
- 三、第3期款:廠商應於每月10日前,按月繳交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(含性別、地區別、族別、給付項目、保險資格等),於111年11月30日前併同檢附領據,經本會審核通過後,撥付契約價金總額20%。
- 四、第4期款:廠商應於每月10日前,按月繳交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(含性別、地區別、族別、給付項目、保險資格等),保險期間期滿後6

- 個月(112年6月30日)結算製表,於112年7月31日前,併同檢附所有保險給付證明(影本)、結算表及領據,經本會審核通過後,撥付契約價金總額20%。
- 五、保險費回饋:於保險期間次年底(112年12月31日)結算理賠金額後,未 達總保險費85%,廠商扣除總保險費15%,留做必要費用後,於暫無代辦 其餘事項時,應將其差額於(113年1月30日前)退還機關。依前項約定 退還機關差額後,仍有理賠申請案件,經廠商審核同意理賠後,機關應 於所收取廠商應返還之差額範圍內回補廠商。

陸、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

- 一、決標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製作保單、保障內容、理賠問題(Q&A)資料, 並載明保障範圍、保障限制、申請理賠作業應備文件及程序、各地區理 賠聯繫窗口專線電話、地址等資料送交本會核備。
- 二、111 年 2 月底前辦理 1 場次全國作業說明會(實施對象包括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),並提供書面簡報資料予與會 人員。
- 三、111年6月底前,至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舉辦宣導說明會,由各地區理賠聯繫窗口派員說明並提供宣導資料予公所。
- 四、每月10日前將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(含無受理及審理不予理賠 者及事由)送交本會;經審理不予理賠退件者,通知申請者並轉知受理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柒、權利與責任

- 一、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,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- 二、廠商履約,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,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

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,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捌、保密責任

參與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,負有保密 之責任;如有洩密情形發生,導致損害時,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 玖、附則

- 一、本文件於決標後納入契約附件。
- 二、嚴重殊特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因應措施:如遇執行重大防疫工作或不可抗力因素時,因應嚴重殊特傳染性肺炎疫情,本會有權視疫情變化調整辦理時程、取消或減少工作項目並保留契約變更或終止契約之權利。
- 三、每月10日前將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(含無受理及審理不予理賠者)送交本會;經審理不予理賠退件者,通知申請者並轉知受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,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